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新：本院受理原告郭川福与被告刘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（2024）闽0503民初12204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判决如下：一、刘建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郭川福借款本金3万元并自2024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1%计付利息；二、刘建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郭川福借款本金20万元并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13.4%计付利息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61元，由刘建新负担；保全费1674元，由郭川福负担1457元，由刘建新负担217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